

同意書

立書人 茲因為確認立書人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同意高雄榮民總醫院查詢刑案紀錄。

立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

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7) 依法停止任用。

2.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

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其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

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